

10/12 IOTC協定區內有關漁業捕撈狐鮫之保育決議

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(IOTC) ，

憶起IOTC第05/05號有關IOTC所管理漁業捕撈鯊魚之保育決議；

考慮到*Alopiidae* 科狐鮫在IOTC協定區域內以混獲遭捕撈；

注意到2009年召開的IOTC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承認，因資料限制不太可能對鯊魚種群進行完整評估，及對有些鯊種群進行資源評估係的重要性；

注意到國際科學社區指出，大眼狐鮫(*Alopias superciliosus*)是特別受瀕危及易受害；

考量到在未將其帶到漁船上時，區分不同種類的狐鮫和雙髻鮫之困難，而將其帶到漁船上時，將危及所捕獲鯊魚之生存；

在符合IOTC協定第9條規定下，決議如下：

1. 本決議應適用於IOTC授權漁船紀錄上之所有漁船。
2. 懸掛任一CPC船旗之漁船應禁止在船上保留、轉載、卸下、貯存、販售或提供出售任何部分或整尾*Alopiidae* 科狐鮫之魚體。
3. CPCs應要求懸掛其旗旗之漁船，盡其可能，儘速釋放牽引至船舷邊想拉上船未受傷的狐鮫。
4. CPCs應盡量鼓勵其漁民記錄意外捕獲之狐鮫及釋放活狐鮫。這些資料將由IOTC秘書處加以保存。
5. 休閒及娛樂漁撈應釋放*Alopiidae*科之所有種類活狐鮫。在任一狀況下，不得在船上保留、轉載、卸下、貯存、販售或提供出售樣本。CPCs應確保其休閒及娛樂漁民在有高風險捕獲狐鮫情況下從事漁撈時，持有適用的工具以釋放活狐鮫。
6. CPCs倘可行，應執行有關公約區內*Alopias spp.*狐鮫之研究，以確認可能的產卵區。在此研究基礎下，CPCs應考量禁漁區及禁漁期和其他措施，倘適當。
7.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，尤其係以鯊魚為捕撈目標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，應於2011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，依IOTC資料報告程序(包括預估死亡丟棄量及體長)，繳交鯊魚資料。